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生态环境

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2024年12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，首次在国家层面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全面系统规定。省政府于2025年2月印发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，强调“管住风险、无事不扰”，推动规范检查、精准检查、协同检查，对规范涉企检查作出进一步规定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检查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省生态环境厅编制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国务院、省政府文件印发后，我厅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宣贯学习，并赴上海等地学习规范涉企检查相关做法，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部和省司法厅工作对接，系统梳理分析我省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基本情况和工作基础，于今年2月组织力量开展《实施方案》起草工作。3月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厅内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和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，召开市县座谈会进行深入研究，听取基层执法工作者的相关意见。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实施意见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总体目标、适用范围和分类、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四方面内容：

**（一）总体目标。**坚持“管住风险，无事不扰”，推动生态环境部门持续优化涉企行政检查。到2027年，实现涉企检查计划数、入企检查次数、现场检查事项数明显下降，跨部门联合检查率、非现场检查率、检查问题发现率明显提升。

**（二）适用范围和分类。**明确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的定义和类型。其中，有计划行政检查是指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和其他有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；触发式行政检查是指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异常数据溯源、非现场检查等发现环境问题线索引发的行政检查。  **（三）主要任务。**提出了7个方面的任务，**一是**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，包括涉企行政检查主体、行政检查职责分工、规范检查协助行为等；**二是**明确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要求清理行政检查事项、分类管理检查事项、明确行政检查标准；**三是**核实检查对象库，要求核实对象基础库并完善标签体系；**四是**规范实施计划性行政检查，对制定检查计划、落实备案和公示、加强检查计划统筹提出了具体要求；**五是**加强分级分类监管，提出要完善环境信用监管体系，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制度；**六是**强化非现场监管，要求建立非现场检查标准、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。**七是**规范检查行为，规定了全面实施赋码检查，规范实施触发式行政检查和加强执法监督相关要求。

**（四）保障措施。**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组，全面推进相关工作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需明确责任分工，保障非现场执法、执法装备配备等经费投入。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推行全过程说理式行政检查。要持续完善工作机制，多维度开展分析评估提升工作效能。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协同清单，细化尽职免责适用情形。